

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
調查局調查人員、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
人員、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司法人員

等別：五等考試

類科組：各類科

科目：民事訴訟法大意與刑事訴訟法大意

考試時間：1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本試題為單一選擇題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，複選作答者，該題不予計分。

(二)本科目共 50 題，每題 2 分，須用 2B 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甲、民事訴訟法部分

- 1 甲之住所在高雄，乙之住所在臺南，甲出售位於花蓮之 A 地予乙。契約生效後，甲拒絕將 A 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乙，乙乃主張該買賣契約之請求權，訴請甲移轉登記 A 地之所有權。此訴訟之管轄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(A)臺南地方法院有專屬管轄權 (B)花蓮地方法院有專屬管轄權
(C)臺南地方法院有任意管轄權 (D)花蓮地方法院有任意管轄權
- 2 關於民事訴訟代理人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(A)經審判長許可者，亦得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
(B)可由當事人以言詞委任，經法院書記官記明筆錄
(C)就其受委任之事件為捨棄或認諾，須受有得為此等行為之特別委任，方得為之
(D)審判長依法律規定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者，該訴訟代理人得代理當事人為一切訴訟行為，不受特別委任之限制
- 3 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之計算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(A)原則上其價額合併計算 (B)若數項標的互相競合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
(C)以一訴附帶請求其損害賠償者，併算其價額 (D)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者，不併算其價額
- 4 關於准予訴訟救助之效力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(A)准予訴訟救助，於假扣押不生效力
(B)准予訴訟救助，於抗告亦有效力
(C)准予訴訟救助之效力，不因受救助人死亡而消滅
(D)准予訴訟救助，於訴訟終結前，仍須供訴訟費用之擔保
- 5 關於送達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(A)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送達時，原則上應向其全體法定代理人送達
(B)訴訟代理人受送達權限未受限制者，送達應向該代理人送達，但審判長認為必要時，得命送達於當事人本人
(C)對於在中華民國有事務所或營業所之外國法人，應向該外國法人在外國之代表人或管理人送達
(D)關於商業之訴訟事件，送達得向經理人為之
- 6 法院為原告一部勝訴一部敗訴之判決，應送達雙方當事人之判決正本，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 日直接送達給原告，同年 6 月 5 日寄存送達於被告住所地之警察派出所，兩造均未提起上訴，該判決應於何時確定？
(A)107 年 6 月 21 日終止時
(B)107 年 6 月 25 日終止時
(C)107 年 7 月 5 日終止時
(D)原告與被告之判決分別於合法送達後起算 20 日不變期間屆滿時，分別確定
- 7 關於民事訴訟程序之當事人適格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(A)有當事人能力者，就其所進行之訴訟，即為當事人適格
(B)適格之當事人，就該程序之訴訟標的，未必具有實體法上之權利義務關係
(C)共同訴訟之多數當事人必須全體同為原告或被告，方為當事人適格
(D)原告所主張之權利若無理由，即為當事人不適格
- 8 司機甲開車不慎撞傷乙，乙訴請甲賠償損害，訴訟繫屬中，甲之僱用人丙為輔助甲而參加訴訟。訴訟參加人丙，不得為下列何項行為？
(A)提起反訴 (B)提出時效抗辯 (C)提起上訴 (D)提起再審之訴
- 9 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於下列何種情形，受訴法院不得逕依職權對當事人為公示送達？
(A)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如無人為公示送達之聲請，而受訴法院為避免訴訟遲延，認有必要時
(B)應於外國為送達者，經囑託該國管轄機關或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使領館為合法送達後，須再為送達時
(C)原告變更其送達之處所，卻不向受訴法院陳明，致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時
(D)依法為公示送達後，對於同一當事人仍應為送達時
- 10 民事訴訟之當事人或相關人，為下列何項行為時，無須以文書證之？
(A)當事人因攻擊防禦方法涉及隱私而合意不公開審判
(B)當事人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
(C)多數有共同利益之人合意選定為其擔當訴訟之人
(D)當事人合意適用簡易程序

- 11 下列何種情形訴訟程序當然停止？
 (A)依我國民事訴訟法第 54 條提起訴訟，本訴訟程序應當然停止
 (B)告知訴訟
 (C)當事人就已先繫屬於外國法院之事件更行起訴
 (D)未委任律師之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
- 12 在本案經第一審法院終局判決後，原告將訴撤回之情形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 (A)該判決因而確定發生既判力
 (B)被告可再就該判決提起上訴
 (C)原告可就該判決提起再審之訴
 (D)原告不得再提起同一之訴
- 13 甲主張債務人乙將其土地低價出售給丙，係詐害其債權之行為，故以乙、丙為共同被告，請求法院撤銷其買賣行為。第一審判決准予撤銷，乙單獨提起上訴，嗣後乙又單獨具狀向法院聲明撤回上訴。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 (A)乙丙間買賣行為之效力必須合一確定，此為必要共同訴訟
 (B)乙上訴由形式上觀之乃有利於共同訴訟人，效力及於丙
 (C)乙撤回上訴不利於共同訴訟人，唯有丙明示同意，方能發生撤回之效力
 (D)甲必須以乙、丙為共同被告，當事人適格之要件始無欠缺
- 14 在當事人就主要事實自認之情形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 (A)負舉證責任之當事人仍需舉證
 (B)自認人可任意撤回
 (C)法院可依職權認定該事實真偽
 (D)法院應逕將其採為裁判基礎
- 15 關於民事訴訟法所規定之書證程序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 (A)文書之真偽不得依核對筆跡或印跡證之
 (B)外國之公文書經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大使證明者，仍不推定其真正
 (C)公文書應提出原本或經認證之繕本或影本
 (D)私文書於任何情形均無須提出原本
- 16 關於民事訴訟法所規定之鑑定程序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 (A)鑑定人由當事人選任，不得由法院選任
 (B)法院不得命鑑定人到場說明
 (C)鑑定人不得拘提
 (D)受訴法院不得命鑑定人具鑑定書陳述意見
- 17 關於民事訴訟法所規定之勘驗程序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 (A)受訴法院於勘驗時不得命鑑定人參與
 (B)勘驗於必要時應以圖畫或照片附於筆錄
 (C)在有提出勘驗標之物之範圍內，第三人違反法院之勘驗命令，法院得認為待證事實為真實
 (D)在有提出勘驗標之物之範圍內，他造當事人違反法院之勘驗命令，法院不得認為關於該勘驗標之物之主張為真實
- 18 關於證據保全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 (A)證據若無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，縱然經他造同意，亦不得向法院聲請保全
 (B)保全證據之聲請，在起訴前或起訴後，均有可能向受訊問人住居地或證物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之
 (C)保全證據之聲請，應表明應保全證據之理由，並證明之
 (D)保全證據應由當事人聲請，法院不得依職權為之
- 19 甲為 A 屋之所有人，主張乙無權占有 A 屋，依民法第 767 條之請求權，列乙為被告請求返還 A 屋，訴訟繫屬中乙將該占有移轉給惡意之丙，而甲獲得勝訴判決確定後不幸病亡，繼承人為其子丁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 (A)丙與丁均受該判決既判力所及，丁得據該判決為執行名義對丙強制執行
 (B)訴訟繫屬中乙將該占有移轉給惡意之丙時，乙即喪失當事人適格，該判決違法
 (C)丁是甲之概括繼承人，受該判決既判力所及，丙非乙之概括繼承人，不受該判決既判力所及
 (D)丙與丁均非當事人，均不受該判決既判力所及
- 20 甲對乙提起返還不當得利之本訴，乙對甲提出租金債權之抵銷抗辯，法院認為本訴部分乙之抵銷抗辯有理由，判決甲敗訴。關於此訴訟案件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 (A)乙提起之抗辯應認為是反訴
 (B)乙獲得勝訴判決，法院不得允許乙提起上訴
 (C)甲乙均應清償對彼此之債務，因此無上訴利益，法院不得允許雙方互相提起上訴
 (D)甲乙均有可能得到更有利之判決，因此均有上訴利益，雙方均有可能提起上訴
- 21 有關法院調解不成立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 (A)以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者，如調解不成立，調解程序終結，原告應另行起訴
 (B)第一審受訴法院移付調解而調解不成立者，調解程序終結，原停止之訴訟程序應另行起訴
 (C)若債務人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而視為調解之聲請者，於調解不成立時，調解程序終結，債權人應另行起訴
 (D)當事人兩造於調解期日到場而調解不成立者，其中一造得聲請法院將調解程序轉換為訴訟程序
- 22 關於簡易訴訟程序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 (A)第一審在獨任法官前行之
 (B)對於第二審之裁判提起第三審上訴須經原裁判法院之許可
 (C)第二審裁判於任何情形均不得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
 (D)對於第一審裁判得上訴管轄之地方法院，其審判以合議行之
- 23 關於小額訴訟程序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 (A)其第二審之裁判不得上訴或抗告
 (B)當事人於第二審程序原則上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
 (C)當事人於第二審得為訴之變更或追加
 (D)其第二審之判決經兩造同意得不經言詞辯論

- 24 關於假扣押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 (A)債權人對債務人請求金錢給付，欲保全強制執行者，得聲請假扣押
 (B)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，不得為之
 (C)就附條件或期限之請求，不得為之
 (D)應在外國為強制執行者，視為有日後甚難執行之虞
- 25 關於第三人撤銷之訴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 (A)第三人撤銷之訴原則上有停止原確定判決執行之效力
 (B)已經被告知訴訟之第三人，不得提起第三人撤銷之訴
 (C)法院認第三人撤銷之訴為有理由者，應撤銷原確定終局判決對該第三人不利之部分
 (D)第三人撤銷之訴，專屬為判決之原法院管轄

乙、刑事訴訟法部分

- 26 依刑事訴訟法規定，下列何種情形並非檢察官或司法警察（官）應即開始偵查或調查之事由？
 (A)司法警察依法逮捕現行犯後，解送檢察官
 (B)被害人向司法警察官提起告訴
 (C)檢察官依法相驗後，發現有犯罪嫌疑
 (D)外國人向我國駐外代表處請求追訴刑法第 116 條或第 118 條之罪
- 27 下列關於自首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 (A)自首，應以書狀或言詞向法院為之
 (B)自首以言詞為之者，應製作筆錄
 (C)為便利言詞自首，得設置申告鈴
 (D)自首方式係用自行投案或託人代行，均無限制
- 28 對於刑事訴訟程序中的「無罪推定原則」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 (A)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，推定其為無罪
 (B)檢察官之職責為起訴被告，起訴後檢察官即不負舉證責任，而應由被告舉證證明自己無罪
 (C)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，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
 (D)法院形成確信有罪判決之心證前，應保護被告免於受有罪之預斷
- 29 有關刑事訴訟法中檢察官與司法警察（官）之關係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 (A)依刑事訴訟法第 230 條第 2 項、第 231 條第 2 項規定，司法警察（官）亦具有先行調查權，而屬於偵查主體之一
 (B)檢察官於依刑事訴訟法第 228 條第 1 項知有犯罪嫌疑者，開始偵查後，得請求司法警察（官）協助調查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，但不得命司法警察提出報告
 (C)檢察官對於司法警察（官）或司法警察移送之案件，認為調查未完備者，不得將卷證發回，亦不得發交其他司法警察（官）調查，僅得命檢察事務官補足調查
 (D)刑事訴訟法第 229 條第 1 項規定之司法警察官，應將調查之結果，移送該管檢察官；如接受被拘提或逮捕之犯罪嫌疑人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應解送該管檢察官
- 30 依刑事訴訟法規定，下列何者並非對被告訊問時應踐行之程序或遵守之事項？
 (A)訊問被告應先告知當據實陳述，不得匿、飾、增、減
 (B)訊問被告應出以懇切之態度，不得用強暴、脅迫、利誘、詐欺、疲勞訊問或其他不正之方法
 (C)訊問被告，應全程連續錄音；必要時，並應全程連續錄影。但有急迫情況且經記明筆錄者，不在此限
 (D)被告對於犯罪之自白及其他不利之陳述，應於筆錄內記載明確
- 31 依刑事訴訟法規定，辯護人或代理人於下列何種程序中，不得檢閱卷宗及證物或抄錄或攝影？
 (A)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後、宣示判決前
 (B)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
 (C)於偵查中，經司法警察官通知依法設立之法律扶助機構，指派辯護人到場為犯罪嫌疑人辯護
 (D)受聲請交付審判之委任
- 32 依刑事訴訟法規定，下列刑事訴訟文書之送達方式，何者不合法？
 (A)對住、居所、事務所及所在地不明之被告為公示送達
 (B)在法院所在地無住所、居所或事務所之被告，陳明以在法院所在地有住所、居所或事務所之人為送達代收人，而僅向送達代收人為送達
 (C)對於檢察官之送達，於承辦檢察官不在辦公處所時，將文書交付於檢察官之辦公處所
 (D)拘提前之傳喚，由郵務機構以掛號郵寄為送達
- 33 有關刑事訴訟法上之告訴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 (A)所謂告訴，係指告訴權人向偵查機關申告犯罪事實請求追訴之意
 (B)依刑事訴訟法規定，被害人死亡前，其配偶並無獨立告訴權，於告訴乃論之罪，配偶之告訴不得與被害人明示之意思相反
 (C)告訴，得委任代理人行之
 (D)刑法第 239 條之罪，對於配偶撤回告訴者，其效力不及於相姦人
- 34 依刑事訴訟法規定，有關於傳喚與通知之敘述，下列何者錯誤？
 (A)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，因調查犯罪嫌疑人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之必要，得使用傳票，傳喚犯罪嫌疑人到場詢問
 (B)傳喚在監獄或看守所之被告，應通知該監所長官
 (C)被告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，得拘提之
 (D)被告經以書狀陳明屆期到場者，與已送達傳票有同一之效力
- 35 下列關於傳喚證人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 (A)傳喚證人，應用傳票。傳票，於偵查中、審判中均由法官簽名
 (B)傳票至遲應於到場期日 24 小時前送達。但有急迫情形者，不在此限
 (C)證人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，得科以新臺幣 3 萬元以下之罰鍰，並得拘提之
 (D)證人無正當理由拒絕具結或證言者，得科以新臺幣 3 萬元以下之罰鍰

- 36 依刑事訴訟法規定，對於被告之羈押聲請與審查程序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(A)被告經法官訊問後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、應為有罪判決者，始得羈押
(B)法官為羈押審查訊問時，檢察官原則上得不到場陳述聲請羈押之理由及提出必要之證據
(C)羈押審查程序仍屬於偵查程序，為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，檢察官聲請羈押所依據之事實、理由及有關證據，不得告知被告及其辯護人
(D)被告經法官訊問後，雖有法定羈押原因之一而無羈押之必要者，應先命檢察官補正羈押必要性之說明，不得逕命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
- 37 依刑事訴訟法規定，下列何者非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時應考量之事項？
(A)參酌刑法第 57 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，認以緩起訴為適當
(B)被告將受 3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
(C)緩起訴期間為 1 年以上 3 年以下之期間
(D)被告所犯係法定刑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
- 38 下列關於聲請再議之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(A)對於緩起訴處分，告訴人未曾同意者得聲請再議 (B)對於撤銷緩起訴之處分，告訴人得聲請再議
(C)逕向直接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聲請 (D)遵守不變期間（10 日內）
- 39 下列關於聲請交付審判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(A)告訴人方得提出聲請，須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 (B)聲請交付審判期間為 10 日
(C)聲請交付審判之裁定，法院應以合議行之 (D)交付審判由該管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管轄
- 40 下列關於傳聞法則及其例外之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(A)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，除法律有規定者外，不得作為證據
(B)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向法官所為之陳述，不得作為證據
(C)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，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者外，不得作為證據
(D)被告以外之人於檢察事務官、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，不得作為證據
- 41 下列關於檢察官提起公訴應遵循法定程式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(A)起訴時無須將卷宗及證物一併送交法院
(B)起訴書應記載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
(C)檢察官應向管轄法院提出起訴書
(D)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檢察官得於審判期日以言詞追加起訴
- 42 依刑事訴訟法規定，下列自訴何者為不合法？
(A)對於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提起自訴
(B)告訴乃論之罪，被害人撤回告訴後，再行自訴
(C)告訴乃論之罪經檢察官開始偵查，犯罪之直接被害人就同一案件再提起自訴
(D)同一犯罪中有告訴權人已喪失告訴權，其他告訴權人仍提起自訴
- 43 下列何者非我國刑事審理程序所遵循之基本原則？
(A)直接審理原則 (B)言詞審理原則 (C)分散審理原則 (D)公開審理原則
- 44 依刑事訴訟法規定，下列何種事項不得於準備程序中處理？
(A)命提出證物或可為證據之文書 (B)當事人表示有關證據能力之意見
(C)整理案件及證據之重要爭點 (D)命當事人為科刑辯論
- 45 下列何種程序，第一審法院不得以法官一人獨任，而應行合議審判？
(A)簡式審判程序 (B)協商程序
(C)刑法第 320 條、第 321 條之竊盜罪 (D)刑法第 339 條之詐欺罪
- 46 下列關於上訴之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(A)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有不服者，不得具備理由，請求檢察官上訴
(B)檢察官為被告之利益，不得上訴
(C)檢察官對於自訴案件之判決，不得獨立上訴
(D)自訴人上訴者，非得檢察官之同意，不得撤回
- 47 依刑事訴訟法規定，下列何者非合法之上訴權人？
(A)自訴人 (B)被告之輔佐人 (C)被告 (D)被告之配偶
- 48 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與司法院釋字第 752 號解釋意旨，下列何種案件得上訴第三審法院？
(A)最重本刑為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，一審法院為免刑判決、二審法院為有罪判決者
(B)依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上訴，經第三審法院撤銷並發回原審法院判決者
(C)最重本刑為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，一審法院為無罪判決、二審法院撤銷一審判決並諭知有罪判決者
(D)刑法第 349 條第 1 項之贓物罪，一審、二審法院均為無罪判決者
- 49 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與實務見解，針對下列何種裁判，得提起再審？
(A)確定之簡易判決 (B)確定之應不予受理而誤予以受理之判決
(C)確定裁定 (D)確定之程序上駁回上訴判決
- 50 依刑事訴訟法規定，有關於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部分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(A)檢察官提起公訴時認應沒收第三人財產者，應於起訴書記載該意旨，並即通知該第三人
(B)行簡易程序、協商程序之案件，經法院裁定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者，適用各該簡易或協商程序審判
(C)法院所為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之裁定，應記載訴訟進行程度、參與之理由及得不待其到庭陳述逕行諭知沒收之旨
(D)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得於本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